汇华理财-财富灯塔稳享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6153期

产品说明书

（183天）

产品代码：DT1H26153

产品登记编码：Z7003726000419

特别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认（申）购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理财”或“管理人”）发行的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市场价格下跌、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收益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情形，并存在被汇华理财提前终止的可能，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主要风险列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延期风险、认购失败风险、或有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建仓期设置的风险、强制赎回的风险等。（详见本文“九、风险揭示”部分）。

五、本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十二个月，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六、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后，销售机构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七、本《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汇华理财负责解释。

八、**汇华理财郑重提示：投资者在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和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最终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汇华理财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收益为准。**

九、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十、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十一、投资者承诺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国家或地区政府、国际组织制裁范围。投资者理解并同意配合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进行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客户身份识别。** 下面关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和相关描述，为汇华理财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等级	【PR1】	【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一）内部风险评级

按照理财产品本金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波动性，将理财产品按照风险等级从低到高的顺序分为5级。

汇华理财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通过模拟历史数据，结合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从波动率、不同风险种类等风险因子评估产品风险。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属于理财产品中的低风险品种，该产品风险评级为：PR1，适用于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销售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时，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各风险等级描述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描述
PR1	低	理财产品风险低，极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低，且净值波动率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低。
PR2	较低	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较少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较低，且净值波动率较低，但投资者可能获得的投资回报也较低。
PR3	中等	理财产品风险适中，会一定程度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本金损失的概率，且有一定净值波动率，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一定程度的投资回报。
PR4	较高	理财产品风险较高，会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有一定的复杂度。理财产品存在较高本金损失的概率，或净值波动率较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PR5	高	理财产品风险高，容易受到市场、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理财产品存在极高本金损失的概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率，或净值波动率极大，投资收益的实现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投资者可能获得高额投资回报。

（二）产品要素表

投资者类型	经产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为免疑义，本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三、认购"中（十一）处相关内容。**
理财产品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1】【美元】； 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美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详见本文"三、认购"部分。
理财产品名称	【汇华理财-财富灯塔稳享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6153期】
理财产品销售名称	【（美元稳享-环球视野）汇华理财-财富灯塔6个月封闭26153】
理财产品代码	【DT1H26153】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726000419】** **投资者可根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资金币种	【美元】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载币种为【美元】）
理财产品管理人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业务需求，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如涉及）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是否分级	【否】
投资目标	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外币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四）投资策略”
募集规模上限	【2】亿美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1】【美元】
认购期	【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产品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6】年【10】月【14】日 详见“四、产品成立”，如本产品提前或延期成立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7】年【04】月【1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理财产品存续期限	【183】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50%。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77%-4.02%】（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不代表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或保障，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产品投资范围、策略和市场等测算得出：**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存款】。以产品投资【外币存款仓位10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外币银行存款报价】，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确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77%-4.02%】（年化）。（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二、理财产品投资”部分）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于调整日之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理财产品费用	固定管理费：【0.20%】（年化） 销售服务费：【0.20%】（年化） 托管费：【0.02%】（年化） 信息技术服务费率：【0.002%】（年化） 认购费：无 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每日计提，在理财产品终止日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即【4.02%】，对于超出部分按照【80%】的比例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详见“五、理财产品费用”部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详见“八、提前终止”部分。
延期运作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产品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管理人有权为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原则进行延期运作。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交易日	指除周六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外的其他日，即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账。
理财产品税款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

理财非存款产品 投资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或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

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资产。

（二）投资比例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3.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4.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200%。

5.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6. 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 本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人主要股东的信贷资产及其受（收）益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人主要股东发行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第1、2、3条，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理财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第1、2、3、5条投资比例限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1】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合本《产品说明书》的规定。

针对以上投资限制，若法律、法规、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最新规定调整。

（三）评级限制

本理财产品对于投资的信用类债券（如涉及），发行人公开主体评级应为AA级（含）以上。同业存单（如涉及）发行主体评级或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含）。

（四）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和相关市场研判的基础上，主要配置于【境内美元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力争实现产品组合的保值增值。

三、认购

（一） 本理财产品认购期间：【2026】年【0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受理时间：每日北京时间9:00至17:00，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为准。产品管理人可在认购期内公告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实际认购期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 认购期内，实际收到的认购申请金额累计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后，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下一工作日起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当发生上述情形且理财产品管理人决定停止接受认购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认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告方式，修改募集规模上限。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资金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或解除冻结。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有效性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通过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柜台（含智能柜台）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四） 本产品认购起点金额【1】【美元】，认购起点金额以上按照【1】【美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五） 认购费用：本理财产品无认购费。

（六） 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如有））/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期利息（如有））/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七） 认购程序：投资者应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金额，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无效。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获得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受理后，理财产品销售机构有权实时扣划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或者先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相应认购金额并在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统一扣划。**认购期间，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销售机构扣划认购资金当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可于认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销售渠道受理时间截止时点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八） 认购期利息：如销售机构实时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当日（含）至认购期最后一日（含）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成理财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如销售机构先冻结投资者认购资金，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认购资金按照销售机构公布的【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等利息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不折算为理财产品份额。具体以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认购程序为准。

（九） 认购资金来源限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十）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50%。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和募集规模限制，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达到持有上限或本理财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管理人决定拒绝的认购申请，视为认购不成功。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十一） 若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为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境外居民/机构，管理人和/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合规规定，要求投资者在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本理财产品不适合美国人士的认购，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或绿卡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包括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颁布的条例以及相关正式或非正式解释）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须立刻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美国人士的认购申请，或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赎回美国人士的份额等以满足本条要求。投资者有义务及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应操作。

四、产品成立

（一）认购期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不低于【1,000.00】万【美元】时，产品成立。当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0.00】万【美元】，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理财产品。

（二）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渠道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五、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是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相关服务机构收取的信息技术服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认购费（如有）；其它费用（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部分费用支付涉及关联交易的详见“十一、信息披露”部分。

（一）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0.2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1=E×【0.20%】÷365

F1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定期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0.20%】（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本产品的产品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F2=E×【0.20%】÷365

F2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不定期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如产品管理人调整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三）理财产品托管费：【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3=E×【0.02%】÷365

F3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四）理财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0.002%】（年化）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F4=E×【0.002%】÷365

F4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

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定期支付给服务机构。

（五）理财产品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六）理财产品超额业绩报酬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每日计提，在理财产品终止日计提并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产品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即【4.02%】，对于超出部分按照【80%】的比例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按照“认购份额×1【美元】/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80%】×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计算，并于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计算并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为避免歧义，本产品每日计提的超额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以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实际应提取的超额业绩报酬应以理财产品终止日当天确认的累计应付超额业绩报酬为依据。因每日暂估和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本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本产品净值将为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净值。**

（七）其他费用

1、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2、与产品成立、投资运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作管理等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等；4、以及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八）税费

根据中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以及其他税费（如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六、申购和赎回

（一）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二）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原则，将及时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七、理财产品资金的清算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清算分配理财产品资金。

投资者获得清算分配的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关于“提前终止”的其余约定，请见“八、提前终止”。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进行理财产品资金的清算分配。

投资者获得清算分配的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三）理财产品清算分配的资金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

（四）理财资金以理财产品财产为限进行支付。理财产品财产指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因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处分和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权利。

（五）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发生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支付本金及/或收益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出现极端情况时，投资者可能最终无法足额收回本金和投资收益。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

（六）投资者收益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00【美元】，产品无认购费，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时份额净值为1.0000，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业绩比较基准为4.00%（年化）。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1.045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1.0450-1.0000）/1÷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100%=4.50%，超过了4.00%，

超额业绩报酬=5,000,000.00×（4.50%-4.00%）×80%×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20,000.00美元，

投资者获得：5,000,000.00×1.0450-20,000.00=5,205,000.00美元。

（七）投资者风险计算示例

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理财产品5,000,000.00【美元】，产品无认购费，购买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时份额净值为1.0000，认购份额为500万份，产品期限为365天。该产品于到期日正常到期，当日产品净值为0.9800，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0.9800-1.0000）/1.0000÷365（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年化天数）×100%= -2.00%，即产品收益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无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者获得：5,000,000.00×0.9800=4,900,000.00美元。

上述收益与风险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存款、国债、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八、提前终止

（一）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如理财产品管理人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 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000.00】万美元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含）通过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变现。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相关公告中通知投资者。

（四）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等依照“五、理财产品费用”的约定计算和支付，不收取赎回费。

九、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一定程度的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根据本产品投资范围适用，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

2.信用风险

如果本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或者所投资的各类债券和其他债权发生信用违约、托管人破产，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产品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

质进行严格挑选。当理财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会将其一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品。当交易对手违约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积极处理抵押品，但抵押品的价值可能随市场情况波动而变化，并可能在处理抵押品的过程中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受到损失。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时，理财产品的现金不足或变现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支付到期资金的需求而对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投资者在理财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此外，本产品可能主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或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持仓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分布尽可能满足理财产品的到期要求，保留适当的现金和短期资金拆借比例，同时增加剩余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比例。同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拟采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延迟支付或分次支付到期资金等。当管理人采取上述应对措施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提交认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不能如期获得全额到期资金等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着力加强对客户的沟通与宣传、分析客户的行为方式、关注资金市场变化，提前判断流动性变化并且采取应对措施，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和退出较为平稳地运行。

4.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4.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4.2.债券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产品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风险

衍生品市场波动与相关联的现货价格出现相关性偏差等情形致使衍生品投资所做的对冲策略失效，亦或因管理人对衍生品价格波动方向判断错误致使衍生品投资策略失效，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5.境外市场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境外金融工具，境外市场在社会政治环境、 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市场敏感度等各个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都会对本理财产品整体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1) 政治风险与政府管制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2) 汇率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以【美元】募集、参与、退出和计价，或将经过换汇从而投资于境外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如取得外汇盈利则需要重新兑换成【美元】，这种运作模式在【美元】汇率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市场投资相比，需要面临因本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差异而引起投资或汇兑风险。

(3)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 红利、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

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理财产品估值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4)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法规不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从而使得理财产品财产面临损失。

(5) 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不同国家会计核算标准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或过失，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造成影响。

5.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可能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从而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6.管理风险

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受技能和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导致本金遭受损失和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为零的风险。

7.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8.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理财资金支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再投资/提前终止的风险

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本《产品说明书》“八、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实现收益目标甚至导致本金损失及不能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10.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若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不成立本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

12.产品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资产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进行资金清算，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理财资金支付延迟，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期限延长的风险。

13.认购失败风险

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14.或有风险

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5.税务风险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6.不可抗力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代理本理财产品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并不对本理财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

17.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情形外，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和方式或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进行可能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8.建仓期设置的风险

为便于本理财产品择机建仓，本理财产品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一个自然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9. 强制赎回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投资者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时，管理人将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充分论证并予以披露。

3.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二） 估值日

本产品的一般估值日为产品成立日后的【工作日每周三】。一般估值日外，产品管理人可不定期增加临时估值日。产品净值信息依照“十一、信息披露”第（一）款第5条约定进行披露。

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的，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的资产，可使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并计提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其它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估值。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请见“二、理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投资”，以下估值方法仅作列示：

1.股票

(1) 上市流通的普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4)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照其发行价格估值。

(5) 本产品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的股票执行。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以交易为目的的，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行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以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3.债券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5）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6）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票据等的资产：

（1）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等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6.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衍生品

（1）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2） 场外金融衍生工具估值以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为准。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无法提供或未及时提供估值报告的，按最近一次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进行估值，如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从未提供估值报告的，按市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汇率

（1）本理财产品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估值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收盘价为准；涉及港币、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2）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涉及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未公布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收盘价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另行商定处理。

9.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式估值。

10.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1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1.估值错误的认定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

2.1 处理原则

a.由于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复核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理财产品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适用法律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2 处理程序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信息披露

产品管理人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

露，如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1. 发行公告：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2. 定期报告：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报告、季度报告合并。

3. 到期公告：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4.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1）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5. 净值披露

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估值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该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已扣除当期应付未付的理财费用。

6. 临时报告

以下事项，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进行临时报告：

（1）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转换产品运作方式；产品认购期延长；变更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

（3）如理财产品提前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如理财产品延期成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延期成立日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如理财产品变更托管人、登记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金信托变更受托人或投资顾问。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6） 如产品成立后调整相关要素，将事先公告。

7. 关联信息披露：如产品投资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及时公告。

（二）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中国理财网https://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现场提供对账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3.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1. 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2. 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报送信息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安全与保密。

3. 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事先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前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4.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管理人的股东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股东，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构成关联关系。本理财产品资产向其支付【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构成本理财产品项下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仅为列举，并未包含本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理财产品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管理人、托管人与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职责

（一）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汇华理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紫杉路158弄4号楼04层

联系方式：4006179500

管理人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 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5.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6.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7.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9.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11.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方式：95566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方式：95566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进行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对投资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对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制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建立将投资者和理财产品进行匹配的方法，审慎使用评估结果。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2. 做好投资者持续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及时向投资者告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定期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基本信息，及时向投资者告知对其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3.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

4.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通过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收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制作、留存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6. 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确保记录信息全面、准确和不可篡改。

7.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得低于20年。

8.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特别提示

（一）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汇华理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

（二）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汇华理财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三）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汇华理财有权向上述各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四）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报送。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

（六）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情形外，若管理人认为必要情况下，需要对本《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费用”中规定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费用名目）、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提高收费标准）和方式或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进行可能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调整，管理人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如本理财产品变更投资比例范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变更生效前进行公告；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理财产品管理人还应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可以根据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与相关安排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安排的赎回期限内赎回的，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汇华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受托人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汇华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八）咨询或投诉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79500。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